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曹 琳 琳

代 理 人 陳 育 廷 律 師

債 權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代 理 人 馮 慧 芬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債 權 人 台 灣 樂 天 信 用 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大 山 隆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

17 代 理 人 黃泰源

18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姚世昌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成民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核發本
05 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次月起按月給付。

0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7 制。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0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2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3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4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15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
16 1、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聲請人之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
18 經本院於公告揭示，並函請債權人於期限內以書面確達是否
19 同意更生方案，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此有本院公告及
20 送達證明在卷可稽。九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中，僅債
21 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
23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則回覆同意，其餘四位未確答反對或未回覆故視為同意，
25 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
26 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73.59%，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27 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29 三、觀諸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台
30 幣（下同）4,662元，並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
31 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每月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

01 為335,664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47.8
02 3%，該方案確屬公允，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方案應為可
03 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
04 認可。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
05 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依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7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
09 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
10 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
11 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
12 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
13 明文。本件債權人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係有設定動
14 產擔保之有擔保債權，經本院預估其擔保不足額後列入無擔
15 保暨無優先權債權，此有本院公告之債權表在卷可參，則該
16 債權依上開規定即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
17 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
18 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47.8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
19 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又按本件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20 康保險署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債權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
21 使用牌照稅債權均屬有優先權債權，依本條例第68條、70條
22 第1項之規定，有優先權之債權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且得
23 於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是本件
24 更生方案之受償爰不列入上開優先債權，併予敘明。

25 五、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
26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
27 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30 附件一：更生方案

3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4,662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分6年，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47.83%。
5. 債務總金額：701,652元。
6. 清償總金額：335,664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 編號 | 債權人 |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
| 1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1 |
| 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2 |
| 3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4 |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149 |
| 5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1 |
| 6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207 |
| 7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407 |
| 8 |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 64 |
| 9 | 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暫予保留)2,190 |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1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